

#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

## 诚信自律准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会**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制定本准则（以下简称“**本准则**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**第三条**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**第五条** 进一步加强本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、监事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本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**第九条**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
**第十条** 积极推行本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，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、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本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本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**第十四条**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准则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、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准则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